

四、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 (一) 營業活動：預計 105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致維持穩定。
- (二) 投資活動：主係預計支付網路建設產生之現金流出。
- (三) 籌資活動：主係現金股利發放之現金流出。

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 期初 現金餘額 |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 |
|------------|---------------------|---------------|------------------|--------------|------|
| | | | | 投資計劃 | 籌資計劃 |
| 8,579,422 | 27,806,786 | 27,392,069 | 8,994,139 | — | — |

五、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並致力於整合數位匯流，成為全台佈局 T(電信)、I(網路)、M(媒體)、E(娛樂)領域最完整的電信與媒體服務業者。104 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獲利為新臺幣 67,562 仟元，主係轉投資事業營運穩定。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波動

104 年利率處於低檔且波動幅度小，因此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無太大影響。另簽訂中期銀行授信合約，以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二) 匯率變動

公司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

(三) 通貨膨脹

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

無。

(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 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 計畫名稱 | 計畫說明 | 目前進度 | 完成量產時間 | 成功之主要因素 |
|------------------|---|----------|------------|----------------------|
| 4G 客戶網路經驗管理系統 | 彙整 Probe 從 4G 網路設備介面的傳輸資料，演算客戶使用 LTE 網路經驗，作為客訴查找、網路優化、以及用戶行為分析等用途 | 進行中 | 105 年 12 月 | 技術已純熟 |
| 客服交換機 SS7 設備升級專案 | 配合國家收回 2G 頻譜政策，升級客服中心交換機設備，並同步導入語音閘道器產品與技術，建置 IP 化的服務平台 | 進行中 | 105 年 12 月 | 技術已純熟 |
| M+ | 新增企業協作工具並優化介面以提升工作效率 | 系統設計與建置中 | 105 年 6 月 | 屬自主開發維護性質，故能充分掌握核心技術 |
| 行動廣告 | 研發新互動廣告型態，優化廣告投放成效 | 系統規劃中 | 105 年 9 月 | 屬自主開發維護性質，故能充分掌握核心技術 |
| myVideo | 新的用戶界面與用戶體驗，支援更多用戶可於大螢幕觀賞影片 | 系統規劃中 | 105 年 9 月 | 屬自主開發維護性質，故能充分掌握核心技術 |
| 行動支付 | 新增多樣電子票券收納、交通卡整合、各式優惠券等新功能 | 系統規劃中 | 105 年 9 月 | 商業模式與技術已成熟 |
| VoLTE 加值服務 | 提供 VoLTE 客戶行動達鈴服務 | 系統規劃中 | 105 年 6 月 | 屬自主開發維護性質，故能充分掌握核心技術 |
| myBook | 支援 ePub 3.0，提供影音多媒體互動書籍 | 系統設計與建置中 | 105 年 12 月 | 商業模式與技術已成熟 |

(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第 65 頁「技術及研發概況」。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數位匯流相關法規修法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因應數位匯流服務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現行電信法及廣電三法調整為電信事業法、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有線多頻道平台服務管理條例、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電子通訊傳播法等五法，並於 104 年 10 月起公開諮詢外界意見，104 年 12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透過 vTaiwan 網站徵詢各方意見並開會討論後，預計於 105 年 5 月初將草案送達立法院。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修法進度，持續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充份溝通，適時提出產業建議，爭取有利產業經營之法規環境。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起開始行動寬頻(4G)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執照競價作業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起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4G)業務執照競價作業，因本次頻譜屬輔助頻譜之用，本公司考量當時競價標金已超出應有預估值甚多，且目前持有充足的頻寬資源，足以供應未來三到五年 4G 用戶成長所需，政府亦規劃於 106 年再釋出頻譜，在短期內不會有匱乏之虞，故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宣佈退出本次的頻段釋照競價。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建設網路以提供更優良的服務品質，未來也將積極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再釋出頻譜競價作業，以提供民眾高速行動寬頻上網服務。

(三) 立法院審議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且於 105 年 1 月 8 日正式生效，其中「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鬆綁黨政軍直接、間接持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股份，經朝野協商決議仍維持零持股，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所持仍有效之營運許可，執照期限由 9 年延長為 12 年，以爭取業者在修法前之彈性空間。此外，亦規定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設立之購物頻道、地方自製頻道需依法申請執照。

2. 因應措施

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鬆綁可解除本公司於有線電視跨區經營之限制，使本公司在有線電視產業之佈局將更有彈性。本公司將努力與行政、立法機關溝通，於新國會持續推動黨政軍條款鬆綁修法。

(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 106 年起強制有線電視業者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於 106 年起強制業者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惟原先提出之分組付費實施方式，因產官學界認為尚須多方審慎評估，目前尚未定案。然而，依 104 年 12 月 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決議，原則同意有線電視推行「分組付費」原則，其相關辦法交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六個月內訂定，送立法院審查。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初步規劃相關方案，並將於 4 月 1 日召開公聽會徵詢外界意見。

2. 因應措施

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對於產業整體影響重大，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該案進度，並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立法院進行溝通，以爭取維持基本頻道的質與量與頻道組合內容、費率等之彈性空間，創造對消費者更加有利之閱聽環境及有利產業發展之法規環境。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LTE/LTE-A 行動寬頻接取新技術

1. 技術發展概況

LTE(Long Term Evolution)技術是全球主流的 4G 技術標準，適用於多種不同頻段，並可區分為 FDD 和 TDD 兩種頻譜使用方式。LTE-A(Long Term Evolution Advanced)則是 LTE 進階版技術，主要功能為 CA(Carrier Aggregation)載波聚合技術，可將兩個或多個連續或不連續的 LTE 頻段聚合起來使用以提供更大頻寬的寬頻傳輸速度。104 年底行動寬頻 2600MHz 頻段競標，考量其標金已超出應有預估值甚多，經評估及考量股東權益、消費者利益及公司營運成本的前提下，退出譜頻標售。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102 年取得 4G 行動寬頻業務 700MHz 及 1800MHz 頻段各 15MHz x 2 的兩張執照後，即開始積極建設 4G 網路，分別於

(1)103 年 6 月先行提供 700MHz 頻段 15MHz x 2 的 4G 網路服務

(2)103 年 8 月接著提供 1800MHz 頻段 5MHz x 2 的 4G 服務，同時提供 700MHz 15MHz x 2 + 1800MHz 5MHz x 2 的載波聚合服務

(3)於 104 年 3 月將 700MHz 使用頻段上調到 20MHz x 2，載波聚合頻寬達 25MHz x 2

(4)於 104 年 5 月將 1800MHz 使用頻段上調到 10MHzx2，載波聚合頻寬達 30MHz x 2
2600MHz 頻譜屬輔助頻譜，台灣大哥大仍將持續提供高速傳輸，最佳用戶體驗及最大的涵蓋網路，以面對市場競爭。

(二)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1. 技術發展概況

軟體定義網路(SDN, 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 是新一代的網路架構，採用「控制層」與「資料轉送層」分離的技術、並支援可程式化控制的 IP 網路架構，有效簡化既有網路的複雜度。另一項重要網路技術功能為虛擬化(NFV, Network Functions Virtualization)的發展，藉由虛化解除眾多網路功能與專屬硬體設備之間的關係，大幅減低部署這些硬體設備的複雜度與建置所需要的時間。此兩項技術影響未來的網路架構與新創服務平台的快速發展，多樣化服務佈署的特性更為物聯網的應用啟動無限可能。

2. 因應措施

面對新一代 IP 網路變革需求，本公司積極引進 SDN/NFV 新技術。規劃採用 SDN 降低網路複雜度並同時搭配 NFV 虛擬化技術快速佈署與多樣化特性，提供用戶最先進

的網路創新服務。

為了迎接物聯網時代來臨，本公司加速物聯網布局，與其他科技業者進行工業物聯網合作，104年5月，與研華科技合作，領先業界跨出發展「工業物聯網」的第一步。台灣大透過IaaS「運算雲」與研華物聯網核心軟體「WebAccess」做結合，讓企業快速的、無痛的導入「工業物聯網」應用世代，並大幅提升企業競爭優勢。期以電信業者的角度，提供各企業效率更高的雲端、電信服務結合之解決方案。

(三) 數位匯流與雲端服務

1. 技術發展趨勢

新世代網路(NGN, next generation network)邁向全面IP化，以整合性平台提供語音、數據與影像之傳輸。整合性傳輸平台加上各種型態的終端裝置，雲端服務已打破原有產業疆界，呈現多元應用與跨產業競合之發展趨勢。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99年推出四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103年IDC雲端機房啟用，且雲端基礎設施服務通過ECSA歐盟雲端服務星級驗證，104年再取得CSA雲端安全聯盟認證與雲端機房Tier III TCOS(Tier Certification of Operational Sustainability)維運認證。本公司雲端基礎設施服務之資安防護、品質與多元功能持續強化，並持續開拓行動生活、數位內容、智慧企業等智慧雲領域，基礎建置與應用服務同時並進，相輔相成。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改變。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積極優化網路通訊品質及客戶服務，並運用營運核心能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誠信形象，104年獲得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請參閱第8頁「榮耀紀事」)，有助於消弭、控制、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危機之風險，同時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請參閱第73頁至第74頁「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 本公司

- 1.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間之頻率爭議案件：

當事人：遠傳為原告，台灣大為被告。

系爭事實：遠傳請求台灣大於繳回 C4 頻率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應立即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申請繳回 C4 頻率及給付遠傳新臺幣(下同)1,005,800,000 元。

處理情形：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2.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間之頻率爭議假處分案件：

當事人：遠傳為聲請人，台灣大為相對人。

系爭事實：遠傳於 104 年 5 月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禁止台灣大使用 C1 頻率。

處理情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 7 月 1 日裁定遠傳供擔保 1,048,703,000 元或同面額臺銀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NCD)後，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於台灣大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經 NCC 核准前，禁止台灣大使用 C1 頻率。台灣大可供反擔保 927,000,000 元或同面額臺銀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NCD)後，免為或撤銷上開假處分。台灣大已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提出反擔保金，得以繼續使用 C1 頻率，並對上開裁定提出抗告。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 9 月駁回台灣大抗告確定。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

無。

(三) 從屬公司

- 1.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固網)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命繳納「二高後續計畫交流道聯絡道路系統改善工程－豐原市 2-1 道路 A~J 標共同管道工程」建設及管理維護費用新臺幣(下同)18,688,057 元案件：

當事人：台灣固網為被處分人。

系爭事實：台灣固網於民國 103 年 3 月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認定依共同管道法第 21 條及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 2、3、4 條規定，應繳納 18,688,057 元，台灣固網不服，提起訴願，經臺中市政府 103 年 6 月 20 日撤銷原處分，並命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迄今未再為處分。

處理情形：台灣固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收受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返還之 18,707,544 元(包括前開處分金額 18,688,057 元及前溢繳之 19,487 元)。

2.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信投)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分別請求給付 96、97 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收回全部股本案件：

當事人：台信投為原告，高鐵為被告。

標的金額：96 年度股息新臺幣(下同)24,726,027 元，97 年度股息 25,000,000 元，股本金額 5 億元。

系爭事實：台信投於 92 年 1 月 27 日以每股 10 元之價格申購高鐵發行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共 50,000,000 股，依高鐵公司章程第 7 條之 1 與第 36 條第 3 項、及「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8、18 條規定，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5%，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且該特別股已於 99 年 2 月 26 日發行屆期，台信投得依前揭發行辦法請求高鐵收回。然高鐵自 96 年 1 月 5 日起即未支付任何股息，為保權益，台信投已分別就 96、97 年度之特別股股息(96 年度 24,726,027 元，97 年度 25,000,000 元)及遲延利息向高鐵起訴請求給付，另起訴請求高鐵收回本案全部股本。

處理情形：96、97 年度特別股股息部分：台信投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102 年 9 月 23 日提起訴訟，均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台信投之請求，台信投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104 年 6 月 25 日提起上訴，均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嗣雙方於 104 年 12 月 20 日簽訂協議書，台信投撤回 96、97 年度特別股股息訴訟；台信投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收受高鐵給付累積未付之特別股股息補償款共計 214,657,534 元。

收回股本部分，台信投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提起訴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宣判台信投勝訴，高鐵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嗣高鐵於 104 年 8 月 7 日主動收回股本 5 億元，雙方於 104 年 12 月 20 日簽訂上開協議書，台信投撤回本件訴訟。

3.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酷樂)提出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 MUST)間之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審議案作成決定，台灣酷樂不服，提起訴願，之後經濟部駁回訴願，台灣酷樂再提起行政訴訟，遭智慧財產法院駁回，台灣酷樂再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更審。

當事人：台灣酷樂為原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被告。

系爭事實：台灣酷樂於 99 年 9 月 1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審議 MUST 於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訂定之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第一項之申請有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決定該使用報酬率，並自申請審議日生效。但於該使用報酬率實施前申請審議者，自實施日生效。」作成審議決定，台灣酷樂不服審議決定之使用報酬率，遂提起訴願。經濟部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駁回訴願，台灣酷樂不服，於 102 年 8 月 23 日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費率審議決定。智慧財產法院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判決駁回台灣酷樂之訴，台灣酷樂不服，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更審。

處理情形：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客戶信用風險控管

(一) 門號上線前之審核

申裝資格審核：事先比對分析申請人之資料，始能完成門號之上線作業。

(二) 門號上線後之管理

1.異常管理：運用科學系統化方法，篩選出風險性相對高之用戶群，以維護用戶權益。

2.信用管理：分析用戶使用行為，以強化用戶管理。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